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徐士锋、魏庆泉、李华峰、徐宏丽和俞晴五位成员，其中徐士锋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机构采取沟通问询、查阅资料、专业咨询、问题诊断、组织自学与针对性答疑、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3月份开展的现场集中授课暂缓。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小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辅导对象有关文件资料、向接受辅导的人员问询等方式，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合理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业务独立性等方面获取了相关资料并开展核查工作，并积极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推进落实。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了公司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 4、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向辅导对象发放《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安排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法规进行全面学习和针对个别性问题及时答疑。加强上述人员对公司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中的现场集中授课安排暂缓。辅导小组将在疫情影响结束后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书面考试，确保接受辅导人员各项规范意识及专业知识的建立与巩固。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的建设。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问题

辅导小组在对延安医药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要求规范披露关联方，与前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经督促公司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此外，辅导小组督促延安医药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会计差错更正

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公司对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根据财务梳理情况，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实施相应的核查程序，作为主办券商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敦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规定要求履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应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辅导期内，延安医药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并初步编写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导小组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募投项目的环评以及项目备案有待进一步落实。

解决方案：对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可行性需要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募投项目的确定与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安排，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徐士锋、魏庆泉、李华

峰、徐宏丽、俞晴，由徐士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步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 辅导培训

因疫情影响，本期原计划的现场集中授课暂缓。辅导小组将在疫情影响结束后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书面考试，开展辅导学习交流，安排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 年报披露

对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复核，辅导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组织会计师对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讨论沟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年报披露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尽职调查和持续规范工作

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及专项核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业务、法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更深层次地梳理，督促辅导对象针对业务、法律和财务的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士锋


魏庆泉


李华峰


徐宏丽


俞 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